

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參、召集人：內政部廖部長了以

記錄：簡鈺琿

肆、出席人員：

夏鑄九委員、姜渝生委員、趙永茂委員、紀俊臣委員、
高永光委員、江大樹委員、馮正民委員、邊泰明委員、
林將財委員、蕭全政委員、李顯峰委員、徐偉初委員、
簡俊彥委員、謝錦松委員、黃世輝委員、林中森委員、
曾銘宗委員、鄧振中委員、張邱春委員、鹿篤瑾委員、
邱文彥委員、黃萬翔委員、宋餘俠委員、洪慶峰委員。

伍、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有關審查之共識原則詳如附件1，送請行政院作為核定改制之參考。

二、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經審查小組委員綜合討論後，審查意見詳如附件2；另夏鑄九委員意見詳如附件3。審查結論摘錄如下：

（一）同意改制者：

-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 2、臺北縣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 3、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二）不同意改制者：

- 1、桃園縣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 2、彰化縣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3、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經深入討論，最後內政部建議：基於考慮台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主體性，內政部將審查小組委員之正反意見併陳行政院核裁。

四、建議事項

- (一)為兼顧大台北都會區之發展，審查小組建議台北縣未來在大台北都會地區民意支持前提下，應朝北北基合併方向邁進。
- (二)未核定改制之縣市，建議研訂相關配套，鼓勵其發展特色，並於將來行政區劃時，鼓勵縣市合併。

陸、委員簽名：

廖三以 林中森 廣鸞謹
張印春 鄧捲中 孫信之
黃萬翔 曾錦亨 洪慶峰
謝銘起 高永光 紀從良 蔣正良
夏鑄九 簡俊彥 蕭鈺林 林怡升 宋餘英

柒、散會：下午 11 時 15 分。

趙永茂 江大樹 廖承明 鍾世輝
李顯峰 黃世輝

審查會議共識原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本次審查臺中縣（市）、桃園縣、臺北縣、彰化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及雲林嘉義縣等 7 個改制直轄市計畫案，基本上是依上開規定，並以臺灣整體的國家利益和長期的發展需求為基礎，衡酌當前國內外的政經變遷，在提升國際競爭力、區域資源的有效整合及民意支持的方向上，作綜合考量。

在歷經全國各地的多場公聽會，及相關部會代表與學者專家的多次會前會，內政部綜整各界的寶貴意見，訂定「人口條件」、「政治條件」、「經濟條件」、「文化條件」、「都會區發展條件」、「其他有關條件」等六大面向共 17 項的「審查要項」，作為本次審查 7 個改制計畫的參據。

對此六大面向的內涵，本次審查會的 25 位審查委員，經進一步地充分討論後，認本次改制計畫的審查，係著眼於相關個案的現況條件與未來發展潛力的評估，審查結果以各改制案的整體條件作相對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建議。審查會獲致如下的共識：

- 一、在人口條件上，應聚居達相當之規模，始較具有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及對外競爭的能量和優勢；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直轄市之縣的人口條件為 200 萬人以上，原則上要改制直轄市亦宜考量有相當之人口數量。
- 二、在政治條件上，除應考慮地方的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原則上全國民眾贊成的百分比宜高於不贊成的百分比。
- 三、在經濟條件上，除應具有蓬勃的產業發展基礎及對外的產業競爭優勢外，和周邊區域的產業發展宜具有互補合作的關係，並可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另外，自籌財

源能力，亦屬參考指標。

- 四、在文化條件上，應凸顯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同時能在該歷史文化基礎上發展出各自創意城市的巧思。
- 五、在都會區發展條件上，須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的策略；同時，為利國土治理需要，現階段推動直轄市、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應考量生活圈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因素，並以能提升對外競爭、對內整合縣（市）與帶動周邊區域發展為重點。
- 六、在其他有關條件方面，包括如何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與建構優質都市生活的願景等。

總之，對於改制為直轄市者的目標定位，簡單的說，就是區域整合與提升競爭力，即能否有效的整合周邊的縣市與鄉鎮，並在國際上進行有利的競爭，以體現台灣整體和長期的利益。為實踐這樣的目標，直轄市的改制與配置，除了須考慮其自身的條件外，還應該配合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的結構特質與永續發展，也須呼應亞太地區的政經脈絡與動態。因此，本次改制案的審查結論，只是整個國土規劃治理分區終極改造的階段性進程，對於未同意改制的縣市，將會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以「公式入法」取代現行「比例入法」，作較合理的分配，並兼顧其財政資源只增不減原則；未來也會加強其和周邊縣市的合作和發展，藉此提升地區整體發展優勢。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截至 98 年 5 月底臺中縣（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 8,552 人，超過縣準用直轄市之人口數 200 萬人門檻。又其人口數與臺北市不相上下，臺中縣（市）人口聚居已有相當之規模，人力資源豐沛。
- （二）在區域整體發展上，臺中市為中臺都會區之主要發展核心，都市化程度較高，臺中縣（市）如能合併改制，將更具有帶動區域整體發展之能量，並強化其區域主要發展核心的治理能力。

二、政治條件

-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內民眾民意調查 79.0%贊成，9.6%不贊成，且在全國民意調查有 64.5%的贊成，不贊成為 16.2%。另民眾對於改制直轄市優先順序，臺中縣（市）在 7 件改制案中排序第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獲得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位於轄區內之中央機關總數達 76 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亦設於臺中市，故臺中縣（市）具有分擔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如再加上近年內將規劃完成的烏日中部行政中心，臺中縣（市）所扮演的區域政治中心的角色將更形重要。

三、經濟條件

- （一）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登記家數在 7 件申請改制案中名

列第 2，僅次於臺北縣，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

- (二) 臺中縣(市)除可藉由合併改制獲得產業整合效益外，透過中部區域合作方式，帶動周邊地區的共同發展，可成為中臺灣的發展核心。
- (三) 在與國際連結之海空港條件上，臺中縣(市)得以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為基礎，作為兩岸海空直航的門戶，吸引廠商進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四) 另可藉由高鐵及臺鐵之陸運中心、國道一號、三號、四號及六號高速公路、中彰快速公路、中投公路都會交通中樞及都會區捷運系統等交通網絡，可將轄區內及周邊縣(市)人流與物流有效整合。

四、文化條件

臺中縣(市)各具有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臺中市的文化活動主要以柔性的展演活動為主，且帶動城市行銷，臺中縣則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如能合併改制將使文化活動更形多元豐富。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合併改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分區治理的策略，有助於國家整體發展，對內除可有效整合原臺中縣(市)的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並有助於加強和周邊縣市(如南投縣、彰化縣、南苗粟)的各項發展與合作關係，發揮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對外亦能善用地理區位優勢，扮演兩岸直航的重要據點。
- (二) 臺中縣(市)位居北部技術產業密集區和南部資源密集區的接合地理位置，近年來逐漸在區域的發展上顯現豐沛的動能，國際化程度具一定顯著程度，應善用優越的交通區位、優勢的產業基礎及優質的生活環境，以臺中高鐵烏日站帶動整體地區的活絡發展，以「轉運樞紐、文化串連」為區域整體發展願景，定位為「兩岸優質文化生活中心」。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桃園縣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桃園縣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雖已達 196 萬 5,313 人，然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 262 萬人、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 276 萬人，桃園縣現有人口規模稍嫌不足。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其核心都市的桃園市人口密度雖有一定聚居程度，然僅扮演北部區域內次要核心的功能，離區域主要發展核心尚有一段距離。

二、政治條件

- (一) 桃園縣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雖有 70.0%贊成，14.4%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的支持度上僅 22.4%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50.2%。桃園縣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桃園縣雖位於北部區域，但因非為區域中心，分散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不強，缺乏區域性之政治功能。

三、經濟條件

在經濟發展上，製造業十分發達，為工業化大縣，商業核心產業（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的家數次於臺北縣、高雄市、縣及臺中縣（市），營業額則次於臺北縣及高雄市、縣，在 7 件申請改制案中名列第 3，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境內有桃園國際機場，亦有自由貿易港區與航空城，因交通連結便利，有利產業經濟與工商活動的發展。惟目前桃園縣係申請單獨

改制，故其改制對周邊地區之互補合作，並無顯著提升效益；亦難以看出能因改制後而提升地區整體之競爭優勢。

四、文化條件

桃園縣在改制計畫與簡報中，有凸顯其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結合觀光發展策略，並提出創意城市之巧思。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桃園縣雖為北部區域之重要發展中心之一，惟目前非為區域之主要發展中心。
- (二) 桃園應以扮演全國門戶的觀點進行規劃，將周邊縣市之海空港、產業及物流、文化及觀光等腹地一併考慮，故仍需加強與周邊縣（市）進行區域合作。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臺北縣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截至 98 年 5 月底，臺北縣人口數已達 384 萬 7,554 人，為全國第一大縣，且現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具有帶動周邊整體發展之規模與能量。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以板橋市為核心都市，連結周邊衛星都市如新莊、中和、永和、新店、三重、蘆洲、土城、樹林等地區，人口具有顯著之聚居情況，都市化程度高，可形成良好之都會核心都市條件。

二、政治條件

- (一) 臺北縣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有 59.3%贊成，21.3%不贊成，在全國民意調查有 42.5%贊成，不贊成改制者佔 28.0%；臺北縣改制案仍獲得全國民眾一定程度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位於轄區內之中央機關總數達 70 個，又轄區內新莊副都心規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預計在 100 年 12 月完工，將有 4 個中央部會機關進駐，其他 3 級機關亦規劃有 10 個機關進駐，顯見臺北縣具有分散中央政府之正面功能，而強化其所扮演的政治中心的角色。

三、經濟條件

- (一) 製造業、服務業均十分發達，公司及工廠登記家數、各項工商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均排名第 1，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
- (二) 在與國際連結之海空港條件上，臺北縣境內有臺北港，配合國道、高鐵與興建中的機場捷運設施與國家空運門戶桃園國際

機場之連絡，尚稱便利。

四、文化條件

臺北縣具有特殊歷史傳統與多元文化特色，其豐富的文化資產及博物館群，提供發展創意城市的利基。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上，臺北縣係北部區域的重要發展中心之一。近年來國際化程度日漸提升，並藉由臺北國際商港有效連結東北亞及華中、華北地區，以發揮此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
- (二) 目前臺北縣的發展核心以緊鄰臺北市的蘆洲、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新店等為主，其他鄉（鎮、市）則為扮演臺北縣市就業核心區的居住腹地及綠地環境區；短期而言，臺北縣已具北部區域發展核心之規模及條件；長期觀之，臺北縣將與臺北市之發展視為一體，共同發揮北部地區之都會核心機能。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彰化縣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彰化縣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 131 萬 2,239 人，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數 262 萬人、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數 276 萬人，彰化縣現有人口規模，顯為不足。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轄區內並無具備發展大型都市中心的鄉鎮，就現行都市階層來看，並無明顯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之關連性，且人口聚居性不顯著。

二、政治條件

- (一) 彰化縣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雖有 57.5%贊成，但仍有 20.0%不贊成；在全國民意調查的支持度上僅 16.0%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59.3%。彰化縣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彰化縣位於中部地區，因非為區域中心，故分散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不強，缺乏區域性之政治功能。

三、經濟條件

以傳統製造業為主，商業核心產業（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及營業額在 7 件改制案中僅優於雲林縣及嘉義縣，就業人口中以投入工業部門人數最多，但轄區內產業仍較偏向農業，工商服務業之發展，尚不具明顯優勢。

四、文化條件

彰化縣境內有豐富文化資產，具有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可

強化以文化為創意城市發展主軸。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彰化縣和臺中市同位於中部區域，但彰化縣核心地區的人口規模及發展，仍不及臺中市，且與臺中市互動關係密切，單獨改制對帶動周邊縣（市）發展的能量有限，仍需與周邊縣（市）加強進行區域合作，方能發揮區域治理最大綜效。
- (二) 彰化縣未來發展主要扮演支援中部核心城市-臺中市之功能，故未來應加強與「區域核心-臺中市」在產業、文化等的互補分工，並適度提供周邊南投與雲林二縣在就業、就學、醫療、購物、休閒等必要性支援。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截至 98 年 5 月底高雄市、縣人口數已達 276 萬 9,187 人，其人口數與臺北市不相上下，顯見高雄市、縣人口聚居已有相當之規模，具有帶動周邊整體發展之規模與能量。
- (二) 從區域整體發展觀點，高雄市為南臺都會區之主要發展核心，都市化程度高，其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間人口互動關係顯著，有利於南部地區之整體發展。

二、政治條件

- (一) 高雄市已是直轄市，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高達 72.9% 贊成，12.0% 不贊成；在全國民意調查亦有 63.3% 的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17.4%。顯見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獲得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高雄市、縣為南部地區的政治、經濟中心，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亦設於高雄市，轄區內中央機關數達 44 個，顯見高雄市、縣具有分擔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

三、經濟條件

- (一) 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登記家數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名列第 3，僅次於臺北縣及臺中縣（市），就商業核心產業（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的家數及營業額，在全國均僅次於臺北縣，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
- (二) 高雄市、縣合併後，結合轄區內高雄港、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強化南臺都會區之對外門戶功能，吸引廠商進駐，成為南

臺灣對外之代表都市。

四、文化條件

高雄市、縣各具有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高雄市以當代藝術與海洋文化為主，高雄縣則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如能合併改制將使文化資源更形多元豐富。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合併改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分區治理的策略，有助於國家整體發展，且可有效整合原高雄市、縣的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並有助於加強和周邊屏東縣的各項發展與合作關係，發揮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
- (二) 高雄市係南部區域的發展核心，具一定國際化程度，除具備海空雙港之國際門戶優勢，與南部科學園區、科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科技產業基礎，加上 2009 年舉辦世界運動會的城市行銷，均使高雄市未來極有機會成為重要的國際經貿城市之一。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截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雖達 187 萬 3,754 人，然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 262 萬人、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 276 萬人。臺南縣（市）現有人口規模，略有不足。
- （二）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其核心都市的臺南市與臺南縣之關係密切，其與高雄市、縣間之互動亦相當密切。

二、政治條件：

- （一）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之民意調查有 64.8% 贊成，17.7% 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僅 34.3%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43.8%。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轄區內中央機關數達 24 個，在 7 件改制申請案中次於臺中縣市、高雄市、縣及臺北縣。

三、經濟條件：

- （一）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工廠登記家數及就業人口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均名列第 4，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轄區內之產業由傳統農業陸續轉變為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核心城市的都市化程度高。
- （二）臺南科學園區之設立，轄區內產業具有一定程度之競爭優勢，而企業創新能力亦有一定成績。境內交通連結尚稱便利，有

助於產業經濟與工商活動的發展。

四、文化條件

臺南縣（市）為開臺首府，具悠久歷史、文化傳統，境內文化資產豐富。加強國際觀光旅遊，並積極推出「打造臺灣的京都」創意巧思，將可促進地方進一步繁榮。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在國土空間發展上臺南市係南臺城市區域之重要發展中心之一，與高雄市已形成雙核之都會發展趨勢。臺南縣（市）南部科學園區發展量能逐步擴大，並可加強與高雄的全球運籌管理及物流管理產業分工整合。
- （二）臺南府城為開臺首府，整個舊城區包括安平可稱為一個地區性的歷史生活博物館，為臺灣最有潛力發展文化觀光的城市。轄區內發展條件及優勢大多以文化觀光為主，未來應朝向結合府城的歷史文化背景，加強都會生活機能之建構，運用南科資源，共同發展科技網絡數位化服務的優質生活環境。
- （三）臺南縣（市）具有國際級重要濕地，其合併改制對於自然保育、區域整合、提升競爭力具有相當助益，且其合併可進一步塑造成為臺灣歷史、文化、藝術、創新及保育為主的活力都市。

貳、審查結論：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經深入討論，基於考慮台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文化主體性及宜注意臺灣經濟發展之現況、實力，內政部將審查小組委員之正反意見併陳行政院核裁。

參、同意改制與不同意改制之理由：

一、同意改制理由：

- (一) 臺南府城為「開臺首府」，為臺灣最重要文化古都，具有其歷史地位。且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定義，除了環境、經濟及社會三環外，亦包括「政治永續性」及「文化多樣性」，在其他都會側重工商，同質性高之際，文化的意義及價值應給予特別之考慮。
- (二) 臺南縣市七股潟湖至四草濕地，自古為臺江內海範圍，並為國際保育鳥類黑面琵鷺最重要的棲息地及覓食區，且經評定為國際級之國家重要濕地，如能以此為合併改制之內涵，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都市防災之國際形象與地位。
- (三) 臺南縣(市)合併後與高雄市、縣並列為南部區域的雙核心直轄市，功能定位上彼此分工互補，而非同質競爭，應有助於臺灣南北均衡發展。
- (四) 臺南縣(市)合併案具流域整合意義，且有助於環境污染控制，並提升周邊地方之互補及競爭優勢，增加區域的發展能量。

二、不同意改制理由：

- (一) 雖核心都市明確，人口聚居有相當程度，但合併後人口 187 萬 3,754 人(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量仍有不足；且臺南市僅屬南臺都會區之重要發展中心，尚非主要發展核心，就國土規劃之長遠目標觀之，未來應與高雄市、縣或雲嘉地區合併改制。
- (二)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有 64.8%贊成，17.7%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僅 34.3%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43.8%，不贊成的百分比高於贊成的百分比。與其他經審查

小組共識決建議改制者之民意調查結果，均係贊成者之比例高於不贊成者之比例，有所不同。

- (三) 嘉南平原水利系統為一體，考量水資源完整性及南部都會區合作的互補性，未來臺南縣（市）能與嘉義縣（市）整合，方能更有利於區域經濟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利用。
- (四) 臺南縣（市）雖有歷史文化及環境保育上的特殊地位，唯繼續發揮作為一個歷史之城、文化都市和保育標準的角色，與改制直轄市「有何關連」？如以「文化、歷史、保育」之項目能否成為足夠支持改制的條件？亦值得斟酌。
- (五) 審查小組業以共識決通過「審查會議共識原則」，上開原則即應「一體適用」於 7 件申請改制案。桃園縣之財政、經濟、交通（如國際空港）等條件皆比臺南縣（市）為優，業經審查小組以共識決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因此，如建議行政院核定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則桃園縣是否應就其財政及經濟、交通等條件予以特別考量？

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截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僅達 127 萬 0,632 人，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數 262 萬、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數 276 萬，現有人口規模，顯為不足。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轄區內並無具備發展大型都市中心的地區，就現行都市階層來看，並無明顯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之關連性，且人口聚居性呈現分散。

二、政治條件

- (一) 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雖有 58.2%，贊成，但有 20.1% 不贊成，而在全國民意調查上僅 22.4%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達 52.8%。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雲林縣嘉義縣兩縣合併改制，依改制計畫其名稱為「雲嘉市」或「嘉雲市」，顯見地方民意對於改制後新直轄市之名稱，尚無高度共識。
- (三)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雲林縣嘉義縣如合併，仍欠缺重要發展中心，分散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不強，區域性之政治功能不足。

三、經濟條件

- (一) 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工廠登記家數及就業人口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多為落後，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轄區內產業農業為主，工商服務業相較其他縣市仍不發達，都市化程度不明顯。

(二) 雲林縣嘉義縣之地理條件，位於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之交界地帶，傳統上產業以農業為主，轄區內工業與商業活動，並未達到發展為大型都會核心區之經濟發展量能。

四、文化條件

雲林縣嘉義縣，在文化發展上有其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可以「新農業都市」作為創意城市的發展主軸。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上，雲林縣、嘉義縣二者合併雖有助於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惟能量仍為有限，不易提升對外競爭與帶動周邊區域發展的功能。

(二) 雲嘉之地理區位係介於銜接中臺都會區及南臺都會區的中介區域，該轄區內以農業發展為主，為臺灣重要的黃金農業走廊。惟轄區內核心城市較不顯著，需藉助中臺都會區及南臺都會區的既有資源，以提升該區域發展機能。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誠如部長所言，這是歷史時刻，為表負責提出個人書面發言，請列入記錄。

一、請注意地方反彈：目前規模的直轄市（三都）升格之後，在地方資源獲得與整合方面，這次沒有獲得通過的縣市，或者說，剩下的各縣市怎麼辦呢？尤其是偏遠地區的縣市怎麼辦呢？許多縣市還沒有機會提出申請。以及，忽視已久的原住民自治區的問題，怎麼辦呢？

具體建議，請列入記錄。（以下發言的部分措辭可以修正）

二、面對必然產生的地方後遺症，並考量制度改革宜可長可久，建議持續推動下一輪改制升格案，減少地方反彈或是不滿：

三、台北縣通過升格之條件：北縣提出「先合作後合併」的心理可以理解，北縣可以升格，然而，應通過台北縣升格至下一回北北基或是更具規模的北台直轄市為止，避免政治對立。這點並非針對周縣長個人，周縣長為人溫和，若是換了他人，不堪設想，北台將不可治理。

四、其他縣市改制升格機會：

1. 如同避免台北縣、市對立，避免南部一都雙核心對立，台南縣、市可以通過升格，然而，應要求一舉併入南台直轄市，使其文化科技與工商港市的競爭力互補。簡言之，台南縣、市升格案，宜儘速主動與高雄縣、市合併案整合，共同組成南台直轄市。
2. 避免遺忘屏東，屆時一併併入南台直轄市。
3. 至於嘉義縣、市，亦可在舉辦公投（併入南台或是中台）之後，一併整合入南台直轄市。
4. 彰化，宜整合入中台直轄市。
5. 雲林，則可於公投之後（整合入南台或是中台），與彰化、南投、苗栗（至少是南苗栗），一併整合進入台中縣市升格後之中台直轄市。
6. 由於北縣單獨升格與高雄縣、市升格，考量桃園縣，確實有一定程度的人口與經濟實力，必然不服，宜由中央主動提議整合：苗栗北部、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等，與台北縣、市，一同構成北台直轄市。或有人擔心規模太大，有其他政治效應。但是，這是歷史現實，即使不考量發展中國家的都市首要化(urban primacy)現實，也如同大倫敦、大巴黎、大東京等，剩下的縣市能量有限，實不足以自主也。當然，若地方願意，也可以考量形成桃竹苗直轄市做為替代方案，不過，以個人過去對桃園縣地方社會的瞭解，他們多數寧可與北北基整合為北台為上策。
7. 以上為台灣西海岸都會區域之構成，為台灣最有競爭力的部分。此外，東部的花蓮縣、台東縣宜合併為「特別地方」（不是次級的都會區域），加上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原住民自治區，連同前述西海岸三個有競爭力的直轄市（三都），共計為八區域政府，這個基本數目有助於維持中央政府的政治穩定。
8. 在下一輪升格前，考量傳統領域範圍，徵詢各族群意見後，劃定各族原住民縣、或下一級的行政單位之邊界等相關配套作業，以利原住民自治區之執行。請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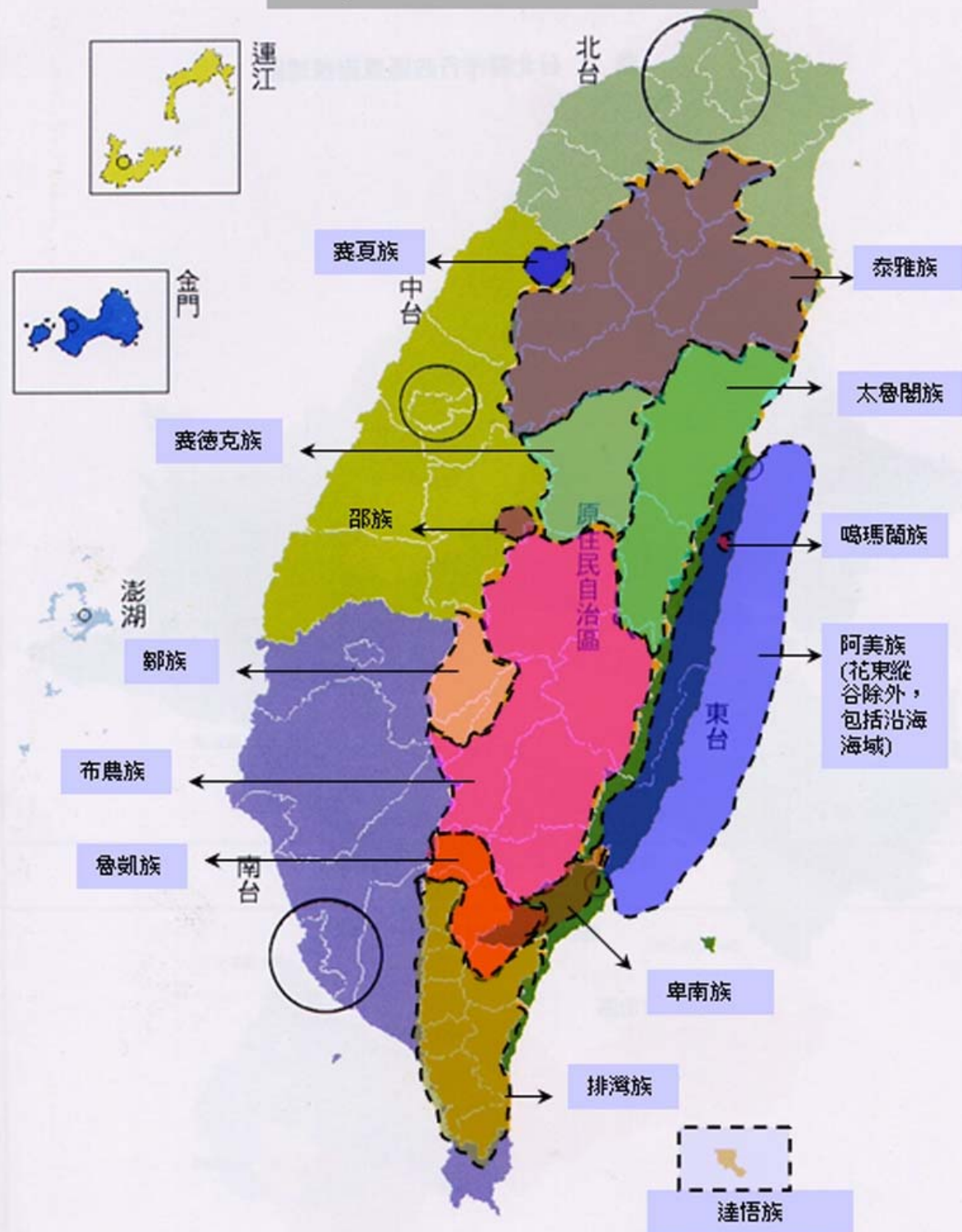
9. 下一輪行政區重劃所必要的相關配套措施，其實並不止於原住民自治區而已。

行政區重劃必須面對目前的縣與市規模的調整，這才是行政區重劃與國土規劃的真正要害。一方面，要求縣、市政府參與全球經濟競爭，它的規模太小，因此，升格直轄市，整合其資源，增強地方相對於中央政府的自主性，面對全球競爭，是全球化年代的歷史大勢。

然而，另一方面，要求目前的縣、市，面對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社區參與期望，目前縣、市的規模卻太大，不利草根民主的落實。

因此，建議持續推動下階段縣市行政區之重劃，大約以三個鄉鎮合併，都市化程度高者為市，大約三十至五十餘萬人口左右。而直轄市（三都）下的區，約將目前的兩區合併，民選區長。區長民選而非官派，才能勇於任事。至於都市化程度較低者則為縣。這是以更民主化的方式，而非官派鄉鎮長，卻又讓鄉鎮自然消失，一舉解決台灣的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地方選舉與政治惡質化的難堪現實，以及，經濟快速發展過程中農村人口嚴重流失的問題。這樣，全台大約會產生一百個出頭的縣與市，配合選舉，必須及早規劃。這樣，天下大治。（亦請見圖兩張）

原住民族自治區示意圖



備註：自治區界線須經由傳統領域調查後由各族群劃定，故在此以虛線示意表示。

圖 1 二級政府行政區重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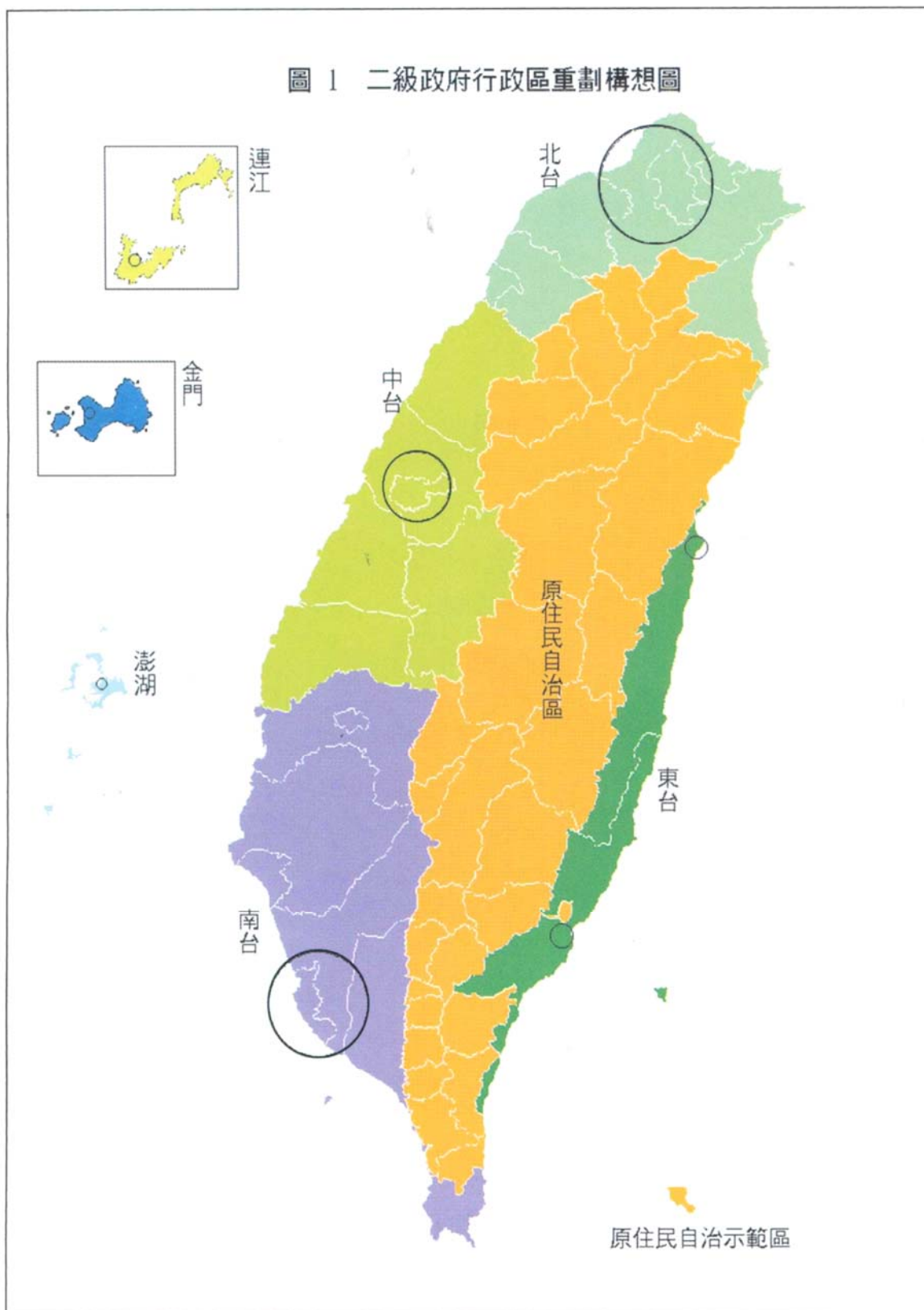


圖 1 二級政府行政區重劃構想圖

圖5 行政區重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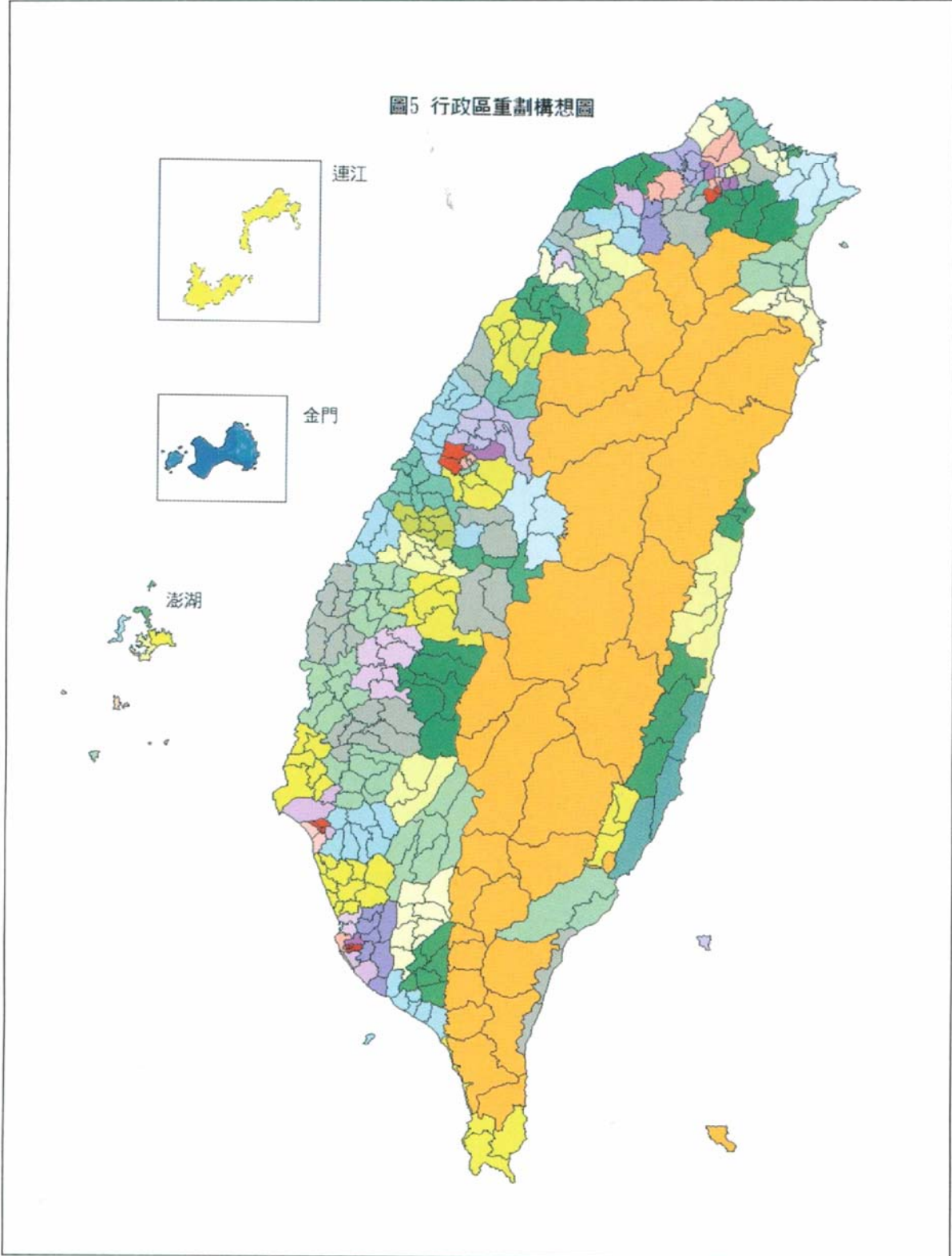


圖 5 行政區重劃構想圖